#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**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**

股票简称: 东睦股份

#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◆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钟伟、于立刚、上海创精投。<br/> 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《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收购意向书》,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取得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。 有限公司的控制权,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若本次交易顺利推动,预 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31.62%(截至2019年9月30日)提高至40%左 右: 如果整合不达预期,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
- ◆本次签署的《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》 仅为意向性协议,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,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 关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
- 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,是否能够顺利推动本交易存在较大的。 不确定性,同时,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,并需按照相关法 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
- ◆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,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 务数据, 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的情形: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,可 能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,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 和审批程序
  - ◆本次交易能否在2019年底前完成,存在不确定性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9年12月11日,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钟于公司")、钟伟、于立刚、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创精投资")签署了《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》(以下简称"《收购意向书》"),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钟于公司、钟伟、于立刚、创精投资所持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、"上海富驰")的部分股份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并以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为本次交易的目的。

2019年12月11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〉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签署《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》,该意向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2019年12月11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,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;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,可能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能否在2019年底前完成,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3MA1GNRT66R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: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91N

法定代表人: 钟伟

股票简称: 东睦股份

注册资本: 2,000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9年9月26日

营业期限: 2019年9月26日至2039年9月25日

经营范围: 商务信息咨询: 企业管理咨询; 物业管理; 市场营销策 划: 企业形象策划: 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 术咨询和技术服务; 展览展示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## (二) 钟伟

钟伟, 男, 中国国籍, 住所为: 上海市闸北区平型关路1083弄\*\*号\*\* 室。

#### (三) 于立刚

干立刚, 男, 中国国籍, 住所为: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85弄26支 弄\*\*号\*\*室。

(四)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230324282147L

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: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 W-142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钟伟

成立日期: 2014年12月16日

合伙期限: 2014年12月16日至2034年12月15日

经营范围: 投资管理、咨询; 商务咨询; 企业管理; 电子科技专业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; 展览展示服务; 模具 设计: 自动化设备设计: 电气自动化工程: 金属材料、塑料制品的销售。
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 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# (一) 工商登记信息

名称: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36316158106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未上市)

住所: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10、48、49、54、57幢

法定代表人: 钟伟

注册资本: 6,315万元

成立日期: 1999年11月9日

营业期限: 1999年11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: 高密度、高精度、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;新型复合材料、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、开发;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;精密零件的设计、开发(除专控);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除外);模具设计;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、批发;自动化设备设计、开发及批发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## (二) 主要财务状况

截至2019年9月30日,上海富驰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为:

总资产128,726.62万元,负债总额55,433.94万元,净资产73,292.68万元,2019年1~9月营业收入70,164.34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,712.19万元。

四、《收购意向书》主要内容

2019年12月11日,公司与钟于公司、钟伟、于立刚、创精投资签订了《收购意向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(一) 交易各方

甲方: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一: 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二: 钟伟

乙方三: 于立刚

乙方四: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标的公司: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在本意向书中, 乙方一、乙方二、乙方三及乙方四合称"乙方", 甲 方、乙方合称"双方"。

### (二) 本次收购目的

- 1、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, 具体转让的比例为以最终股份转让协议为准。
  - 2、甲方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为本次收购的目的。
  - (三) 生效和终止
  - 1、本意向书自双方签署后成立,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  - 2、本意向书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:
  - (1)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:
- (2) 本次收购由于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不能归咎于任何 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。
- 3、若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、误导 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, 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。

## (四)排他性

- 1、本意向书失效或终止之前,甲乙双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与本次收 购相同或类似的任何接触。
- 2、排他期为三个月,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算。如期限届满双方尚 未签订正式协议,经协商一致可继续延长排他期。

## (五)保密

本次收购尽调过程中,双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资料,如该等资料尚未 公开发表,则应视为机密资料,并负有永久保密义务。未经其他方同意,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意向书内容向公众或第三方公告(法律规定或任何法定 监管机关所要求做出的声明或披露的情况不受此限)。

# 五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, 且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相关事项

编号: (临) 2019-104

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 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>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

# 报备文件: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《收购意向书》。